

证券代码：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65,000,000.00	48,368,699.76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65,000,000.00	48,368,699.76	-

注：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企业，相关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较低，未达到 5%，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但公司将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 基本情况

1、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 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747722407R

(3)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吕胜超

(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阀门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及销售；机电设备研发及销售；管道配件、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6)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阀门类产品销售

(7) 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系吕胜超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吕胜超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3.25%股份。

(8) 预计 2025 年度向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2、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8 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9UL9156

(3)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徐梅仙

(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阀门、橡胶制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塑料制品、建材、润滑油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7)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余立新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2.25%股份。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与其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8) 预计 2025 年度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人民币。

3、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4 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759092588D

(3)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胡兴原

(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仪表、一般劳保用品、日用杂品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碳酸钠加工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6)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7) 关联关系说明：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系胡兴原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胡兴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 1.67%股份，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9.81%股份，胡兴原通过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与其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8) 预计 2025 年度向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人民币。

4、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8 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9N4W7E

(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林彬

(5)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电设备及配件、矿产品、塑料制品、五金、燃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交电、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消防器材销售；提供劳务服务；

防腐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7）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高建中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建中通过实际控制的南京固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 3.66%股份，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9.81%股份。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与其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8）预计 2025 年度向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建青、刘思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